

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合作辦法

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簽訂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為學術合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甲方係指國立陽明大學；所稱乙方係指國立政治大學。
-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括下列各項：（一）教學。（二）學術研究。（三）訓練與推廣。（四）其他學術活動。
- 第四條 教學合作包含下列各項：（一）課程校際互選。（二）學程及雙學位。（三）學分班。（四）講座。
- 第五條 甲乙雙方同意開放課程校際互選，以對等交換之原則進行。
- 第六條 甲乙雙方共同開設之學程及雙學位，學生於修得學分後，登錄於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內，並獲雙方共同頒發之證書。
- 第七條 甲乙雙方共同開設之學分班，經費結餘由雙方依成本支出比例分配。
- 第八條 甲乙雙方之講座合作以不涉及員額變更為原則。講座內容以雙方共同缺乏之課程為主要規劃方向。
- 第九條 甲乙雙方學術研究之合作，得由各相關系所共同商議研究主題與執行細節。
- 第十條 甲乙雙方得商定訓練計畫，共同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效期限五年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期滿後自動續約。